附表二　捐助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

原有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，名額需為單數。其中1人為董事長，由董事選任之。董事及董事長為無給職。其成員包括相關之產、官、學、研單位代表，各界代表宜考慮涵蓋與目的事業有關之金屬產製、核能電力、結構銲接、石化、航太、交通、營建、電子、醫療等主要領域之適當代表性。其產生方式為：54.6%席次由經濟部推派，其餘名額由現屆董事會選聘學、研單位代表三席、檢測業代表一席，及再剩餘席位之產業單位代表。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	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，名額需為單數。其中1人為董事長，由董事選任之。董事及董事長為無給職。其成員包括相關之產、官、學、研單位代表，各界代表宜考慮涵蓋與目的事業有關之金屬產製、核能電力、結構銲接、石化、航太、交通、營建、電子、醫療等主要領域之適當代表性。其產生方式為：二分之一以上席次由經濟部推派，其餘名額由現屆董事會選聘學、研單位代表三席、檢測業代表一席，及再剩餘席位之產業單位代表。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
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、會計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	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、會計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第二十條 本財團法人之組織章程、人事規章及工作規章或辦法等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二十條 (刪除)